

修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等七局(會)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 自治條例等共計十一件自治條例案法規(草案)總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另大地工程處改隸為工務局二級機關，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建築管理處改隸為都市發展局二級機關，並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二、為因應該自治條例修正涉及本府所屬部分一、二級機關名稱更名，本府於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以府授法綜字第第一〇一三〇三八〇九〇〇號函請本府各機關配合清查主管自治法規，並將擬具之自治條例修正案函報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經查為因應機關更名需配合修正之自治條例計有 11 件。
- 三、上開市法規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之規定尚無不合。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一年七月三日第一六八七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等計十一件自治條例(勞工局一件、地政局二件、原民會二件、都發局二件、工務局一件、兵役局二件及財政

局一件)法規修正目錄及各該擬修正法規修正條文
對照表一份。